

109年宜蘭縣各機關員工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縣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以促進各機關間同仁情誼，激勵士氣並提昇工作效率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9年7月28、29日（星期二、三）每日下午1時至5時；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舉行開幕典禮，請全體隊員到場參加，典禮結束後即開始比賽。（以上時間得視賽程調整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立體育場體育館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男子團體甲組。
 - （二）男子團體乙組。
 - （三）女子團體組。

※ 以上各組報名隊伍數低於4隊時，不辦理該組賽事。

※ 108年男子團體甲組4隊隊伍（警察局聯隊、羅林羽球隊、台電B隊、縣府聯隊）及108年男子團體乙組第1名隊伍（陽大A隊）限報名男子團體甲組（如乙組第1名隊伍不克參加則由第2名遞補，以此類推），原則甲組隊伍維持至少5隊隊伍參加以增加競賽樂趣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府各處暨所屬各一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機關之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替代役，不含自行外聘人員）。
- 八、組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府各處（得與其所屬機關合組一隊；或跨處組隊，惟跨4處以上時，限報名男子團體甲組），人事、主計暨政風處得與其所屬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，原則橫向跨處組隊即不得再縱向與所屬組

隊。

(二) 所屬各一級機關（警察局除外）得與其所屬二級機關合組一隊。

(三) 警察局得跨局合併組隊，但限報甲組；局本部、各分局得分別組隊，可自由選擇報甲組或乙組。

(四) 各鄉鎮市公所得與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合組一隊。

(五) 以中央駐本縣各機關為單位組隊。（參加人員服務單位以縣內為限）

(六) 同一機關（單位）不受組隊參賽隊數限制，惟替代役參加人數每隊不得超過1人。

(七) 每隊至多8人，正式選手6名，後補選手2名。另如因人選不足，得以男、女混合組，但限參加男子組；球員以報名1隊為原則，不得跨隊報名，違者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。

(八) 女子團體組限女性員工組隊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**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**止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(二) 由各機關（單位）統一報送紙本及電子檔名冊（紙本核章後，擲回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吳小姐；電子檔（excel 或 ods）寄至 493493@mail.e-land.gov.tw）。

(三) 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結束報名時間，請提早報名！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09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在本府201會議室舉行，各單位應派代表參加確認參賽名單正確性，未出席視為名單無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；未派代表參加者得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隊伍在7隊以上者，取前3名，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面。

(二) 參賽隊伍在4至6隊者，取前2名，各頒發獎盃1座及隊員獎牌各1面。

十二、比賽賽制及規則：

(一)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，計分方式採新制（落地得分），每點採 25 分計算、13 分換邊，24 分平手不加分。

(二) 本次比賽用球採用【DÉFI】羽球；預賽不派線審。

(三) 男子甲組。

1、報名隊伍 5 隊(含)以下時，採循環賽，總積分決勝負，三點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下各點以棄權論，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3 點總得分較多者為勝，若總分相同，以勝二點者為勝。

2、報名隊伍 6 隊時，採六隊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隊進入決賽，預賽採三點總分制，三點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下各點以棄權論，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總積分決勝負較多者為勝，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各相關隊對戰之總得分多者為勝，若仍相等，以總失分少者為勝；如再相等，則以抽籤決定勝負；決賽採三戰二勝制。

(四) 男子乙組及女子組：報名隊伍在 15 隊以下時，預賽採三點總分制，三點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下各點以棄權論，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總積分決勝負，若二隊積分相等者，以勝隊為勝；決賽採三戰二勝制。

(五) 參賽球員請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六) 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七) 參賽單位請於賽前 10 分鐘填寫出賽名單送至大會，超過出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，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時間為準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本次活動各隊練習以公餘時間為原則，比賽當日下午得以公假登記。

(二) 本次活動組隊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每隊以不超過 3,000 元為原則。中央駐本縣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，不受本項限制。

(三) 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留意自身健康，比賽當日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出席參賽。如因疫情變化，新增其他防疫措施，將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。

十四、 本次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